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52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傅鈺筌

被告 林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7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左營區翠明路與明潭路口停車場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修車費新臺幣（下同）51340元（零件26634元、工資24706元）之損害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理賠資料、系爭車輛行照、發票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當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01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1年2月出
09 廠（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7日，
10 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906
11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634
12 ÷（5＋1）＝44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13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
14 0）×1/5×（2＋5/12）＝107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15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
16 00＝15906】，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
17 4706元，合計40612元。

1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4年4月8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30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陳勁綸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07 裁判費 1500元

08 合計 1500元